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8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有效期限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8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種子師資參加回訓課程的影響，將原105年一般及專業種子師資證明書之有效期限(105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21日)，延長調整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續上，請凡有提出展延申請需求之種子師資，得於110年12月31日前依上開申請流程提出展延申請，惟自110年後申請

北一女中 11011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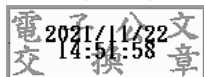
MRAA1106012684

流程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
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
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